

#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行业标准

NY/T 4122—2022

---

## 饲料原料 鸡蛋清粉

Feed material—Egg albumen powder

2022-07-11 发布

2022-10-01 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农村部 发布

## 前 言

本文件按照 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规定起草。

请注意本文件的某些内容可能涉及专利。本文件的发布机构不承担识别专利的责任。

本文件由农业农村部畜牧兽医局提出。

本文件由全国饲料工业标准化技术委员会(SAC/TC 76)归口。

本文件起草单位：四川省饲料工作总站。

本文件主要起草人：程传民、李云、魏敏、王宇萍、高庆军、张静、曾晓芳、张林、樊淑娜、邝婷婷。



# 饲料原料 鸡蛋清粉

## 1 范围

本文件规定了饲料原料鸡蛋清粉的技术要求,取样,试验方法,检验规则,标签、包装、运输和储存。

本文件适用于鸡蛋清粉生产者声明产品符合性,或作为生产者与采购方签署贸易合同的依据,也可作为市场监管或认证机构认证的依据。

##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内容通过文中的规范性引用而构成本文件必不可少的条款。其中,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该日期对应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 GB/T 4789.3 食品卫生微生物学检验 大肠菌群计数
- GB 5009.237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 pH 的测定
- GB/T 6432 饲料中粗蛋白的测定 凯氏定氮法
- GB/T 6435 饲料中水分的测定
- GB/T 6438 饲料中粗灰分的测定
- GB/T 8170 数值修约规则与极限数值的表示和判定
- GB 10648 饲料标签
- GB 13078 饲料卫生标准
- GB/T 14699.1 饲料 采样
- GB/T 18823 饲料检测结果判定的允许误差

## 3 术语和定义

本文件没有需要界定的术语和定义。

## 4 技术要求

### 4.1 外观与性状

白色或乳白色粉末,具有鸡蛋清固有气味,无可见机械杂质。

### 4.2 理化指标

理化指标应符合表 1 的要求。

表 1 理化指标

项目	指标
粗蛋白质,%	$\geq 77.0$
粗灰分,%	$\leq 8.0$
水分,%	$\leq 8.0$
pH	6.0~8.5

### 4.3 卫生指标

卫生指标应符合 GB 13078 的要求,同时应符合表 2 的要求。



表 2 卫生指标

项目	采样方案及限量			
	$n$	$c$	$m$	$M$
大肠菌群,CFU/g	5	2	10	$10^2$
注: $n$ 为同一批次产品应采集的样品件数; $c$ 为最大可允许超出 $m$ 值的样品数; $m$ 为可接受水平的限量值; $M$ 为最高安全限量值。				

## 5 取样

按 GB/T 14699.1 的规定执行。

## 6 试验方法

### 6.1 感官

取 200 g 以上样品置于洁净白瓷盘中,在非直射日光、光线充足的环境中,用目测、鼻嗅的方法逐项检验。

### 6.2 粗蛋白质

按 GB/T 6432 的规定执行。

### 6.3 粗灰分

按 GB/T 6438 的规定执行。

### 6.4 水分

按 GB/T 6435 的规定执行。

### 6.5 pH

称取试样 5 g(精确至 0.01 g)于 150 mL 烧杯中,加入不含二氧化碳的水溶解并定容至 50 mL,摇匀,作为试液。测定步骤按 GB 5009.237 的规定执行。

### 6.6 大肠菌群

按 GB 4789.3 的平板计数法规定执行。

## 7 检验规则

### 7.1 组批

以相同材料、相同的生产工艺、连续生产或同一班次生产的产品为一批,但每批产品不得超过 10 t。

### 7.2 出厂检验

每批产品必须进行出厂检验。出厂检验由生产单位质量检验部门执行,检验合格后出具检验合格证明方可出厂。

出厂检验项目为外观与性状、水分和粗蛋白质。

### 7.3 型式检验

型式检验项目为第 4 章的全部要求。产品正常生产时,每年至少进行一次型式检验,但有下列情况之一时,应进行型式检验:

- a) 新产品投产时;
- b) 原料、设备、加工工艺有较大改变时;
- c) 产品停产 3 个月以上,恢复生产时;
- d) 出厂检验结果与上次型式检验结果有较大差异时;
- e) 当饲料管理部门提出进行型式检验要求时。

### 7.4 判定规则

7.4.1 所有项目全部合格,判定为该批次产品合格。

7.4.2 检验结果中有任何指标不符合本文件要求时,可自该批次产品中重新加倍取样进行复检。若复验

结果仍不符合本文件规定,则判定该批次产品不合格。微生物指标不得复检。

7.4.3 各项目指标的极限数值判定按 GB/T 8170 中修约值比较法执行。

7.4.4 检验结果判定的允许误差按 GB/T 18823 的规定执行。

## 8 标签、包装、运输和储存

### 8.1 标签

应符合 GB 10648 的要求。

### 8.2 包装

包装材料应无毒、无害、防潮。

### 8.3 运输

运输中防止包装破损、日晒、雨淋,禁止与有毒有害物质共运。

### 8.4 储存

储存时防止日晒、雨淋,禁止与有毒有害物质混储。防止受潮、霉变、虫、鼠及有毒有害物质的污染。

---

中华人民共和国  
农业行业标准  
饲料原料 鸡蛋清粉

NY/T 4122—2022

\* \* \*

中国农业出版社出版

(北京市朝阳区麦子店街18号楼)

(邮政编码:100125 网址:www.ccap.com.cn)

北京印刷一厂印刷

新华书店北京发行所发行 各地新华书店经销

\* \* \*

开本 880mm×1230mm 1/16 印张 0.5 字数 10 千字

2022年8月第1版 2022年8月北京第1次印刷

书号: 16109·9084

定价: 16.00 元

---

版权专有 侵权必究

举报电话: (010) 59194261



NY/T 4122—2022